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須予披露交易 設備採購

設備採購合同

於2025年5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廣核嵊泗(作為買方)與上海電氣風電(作為供應商)訂立設備採購合同，並以合同價人民幣651,420,000元購買設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5年5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廣核嵊泗(作為買方)與上海電氣風電(作為供應商)訂立設備採購合同，並以合同價人民幣651,420,000元購買設備。

設備採購合同

設備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5年5月22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中廣核嵊泗（作為買方）
 - (ii) 上海電氣風電（作為供應商）
- 擬採購設備：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連同其輔助設備及相關材料、機械、備件及工具
- 合同價：合同價包括人民幣596,209,622元的基本價格及人民幣55,210,378元的可選備件及安裝技術支持的預期成本，合計人民幣651,420,000元。
- 預付款銀行擔保及付款安排：合同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供應商須向中廣核嵊泗提供相當於合同價10%的銀行擔保，而相當於合同價10%的預付款項應於供應商向中廣核嵊泗提交該銀行擔保及等額財務收據後30日內支付；
 - (ii) 每批次到貨的設備價格的40%應於供應商交付該批次設備並向中廣核嵊泗提交質量證明書、交貨相關文件及等額發票後30日內支付；
 - (iii) 每批次安裝驗收的設備價格的20%應於該批次設備安裝完成且供應商向中廣核嵊泗提供安裝相關文件及等額財務收據後30日內支付；

- (iv) 每批次初步驗收的設備價格的20%應於該批次設備獲得初步驗收且供應商向中廣核嵊泗提供初步驗收證明書及等額財務收據後30日內支付；及
- (v) 合同價的10%應預留作質量保證金，並將於設備獲中廣核嵊泗驗收且供應商向中廣核嵊泗提供等額財務收據後支付。

設備所有權轉移： 設備所有權及風險於設備送抵交貨地點時轉移至中廣核嵊泗。

安裝及技術支援： 供應商須負責設備安裝，並按設備採購合同條款要求，在五年保修期內提供設計、檢查、安裝、調試、試運行、驗收、測試和維護相關的技術支援。

合同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設備採購合同，採購設備的合同價乃透過公開競投方式釐定，期間五家供應商參與該公開競投，上海電氣風電在價格、資質、經驗、聲譽及其他相關因素方面均獲得最高評分。

訂立設備採購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採購設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旨在促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故長遠而言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有利。董事已審閱設備採購合同，並認為設備採購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及生物質發電項目以及一個儲能項目。

中廣核嶧泗

中廣核嶧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持有97.1473%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海洋能項目開發、建設、運營、維護以及項目技術諮詢和服務。

供應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上海電氣風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60)；(ii)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及投資；及(iii)其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72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7)上市的公司，專注於能源裝備、工業裝備及集成服務)的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嵊泗」	指	中廣核(嵊泗)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合同價」	指	設備的代價人民幣651,42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連同其輔助設備及相關材料、機械、備件及工具
「設備採購合同」	指	中廣核嵊泗與供應商於2025年5月22日訂立的設備採購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電氣風電」或 「供應商」	指	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60）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主席)及 李光明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	趙賢文先生及 牟文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